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住及住宿須知

一、進住時間：111 年 2 月 10 日（四）下午 16:00-21:00。(家長車輛請於 21：30 前離校。警衛將關閉大門，進行校園巡邏。)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：若入住當日有發燒及咳嗽等症狀則暫緩入住，男女宿舍前均有備有酒精，請清潔雙手後再行進入。住宿期間發現身體不適(發燒、咳嗽等症狀)請立即配戴口罩並告知舍監。

二、個人自備用具：

棉被、床墊（一般單人 3*6 尺)、枕頭、拖鞋（勿穿木屐或易響之鞋子)、臉盆、衣架、盥洗用具、衛生紙等個人用品。

三、2/14 至 3/21 日計 20 餐 1,000 元，於 2/10 日晚點名時繳交。另進住日請同學自行整理寢室環境。

四、2 月 10 日 21:45 分於宿舍前廣場晚點名,不得遲到。作息請按依住宿生生活公約規定。

五、宿舍公佈欄公告重要事項請於入住當日仔細閱覽。(包括請假規定、宿舍開關門時間、冷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、冰箱使用規定事項等。)

六、每日檢查寢室內務，內務標準、用電安全事項張貼於寢室門後。

七、住宿生早、午餐請至學校美食廣場自行購買。晚餐統一於餐廳用餐，時間為 16:50~17:15，需自備餐具（碗、筷)。**目前因疫情關係晚餐以便當方式提供，避免感染，視疫情狀況再恢復原用餐方式。**

八、2 月 14 日 18：20 晚自習，請同學至圖書館五樓就座，不可遲到。

九、同學未能於 2 月 10 日進住者，請於當日電洽舍監請假(03-3672716 分機 372)，之後搬入時間如下:2/14-2/15 下午 17：15~18：00，其餘時間因住宿生集中晚自習，宿舍不開放搬入。住宿生每週五返家，學校統一放學後

宿舍開啟 20 分鐘。**15:55 下課不開放，高三同學請在早上將物品攜出。**

週六及週日學校不提供住宿，假日後之上學日早上 7 點宿舍開啟，8 點關閉。

十、家長配合事項:

（一） 住宿生家長之車輛於學期初、期末學生搬入及搬離時可駛入校區外，學期內不開放進入校區。

（二）住宿學生凡違規累計達五次(含)以上者依規定退宿，請家長共同督促以維持住宿紀律。

十一、請假注意事項:

住宿生一律用紙本請假，並且於離校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
（一）固定外出、外宿申請單每學期需重新申請，同學請於二週內完成。固定補習同學加蓋補習班戳章，並註明補習科目、地址、電話。

（二）非固定請假應於每日 16 時前完成請假手續，經教官與家長確認後才可離校，不得自私外出、外宿。申請固定外宿同學，若回校住宿應參加晚點名，不得留滯宿舍內。

（三）同學離校後才請家長來電請假者，除特殊因素外，登記違規乙次。